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南宁市教育局

南教卫健〔2024〕2号

## 南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各事业办、民办学校，广西南宁技师学院，市卫生学校：

现将《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教体艺厅函〔2021〕19号）系列文件要求，有力有效推动我市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以下简称“近视防控”）工作迈上新台阶，提升我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特制定此工作要点。

## 一、加强统筹领导，持续部署推进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大力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一是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辖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领作用，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专题部署综合防控近视工作，合力推进任务落实。二是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学校近视防控工作。三是将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辖区、学校工作绩效考核，将近视防控工作成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二、注重行为干预，融入日常生活

规范近视防控常态管理,要将近视防控工作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一是强化日间户外活动 2 小时及体育锻炼 1 小时。各中小学校要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活动,强调户外活动,不拘泥于活动形式和内容,鼓励学生每节课间走出教室活动、远眺;以体育课为抓手,指导学生开展体育锻炼,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有条件的中小学每天可安排 1 节体育课,体育课尽量在户外上,将日间户外体育锻炼时间纳入每天日间户外活动 2 小时的范围;倡导家长积极参与孩子课外活动,完成课外体育家庭作业,周末及节假日和孩子走出户外、走向大自然,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日间户外活动时间。二是严格落实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严格执行眼保健操流程。三是纠正不良用眼行为,遵守“一尺、一拳、一寸”坐姿要求,教育引导学生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四是强化中小學生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引导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下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牢记“20—20—20”原则,注意劳逸结合,切实改善视觉环境;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五是加大经费投入,改善视觉环境,确保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月至少调换 1 次学生座位及每学期进行一次适应学生身高、坐高的课桌椅高度调整。六是幼儿园科学保育保教,

落实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组织幼儿园儿童学习主动眼保健操,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

### 三、深化宣传教育,营造防控氛围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健康教育主阵地作用,充分利用日常及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近视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师生及家长爱眼护眼意识。一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4号)要求,坚持不懈推广精准、科学、有效的近视防控方法。二是在 3 月、9 月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6 月 6 日爱眼日期间,各学校可通过统筹线上线下、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报、台、网、端、微协同发力,全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感召全员积极参与到近视防控中来。三是落实《南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防控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精神,充分发挥教育、卫健、体育等部门专家优势,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体教卫融合行动,邀请专家进校园,科普爱眼护眼知识及技能。四是充分发挥家庭近视防控关键作用,通过学生、家长宣讲,引导家长提高家庭眼保健意识,改善家庭采光照明,调整书桌椅高度,纠正“重治疗、轻预防”的思想和行为,以身作则,共同控制“视屏时间”,营造爱眼护眼的健康家庭氛围。

#### 四、开展视力监测，及时提醒干预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6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4号）要求严格落实“每学期按规定开展中小学生在园幼儿视力监测工作”。一是提前谋划2024年春秋学期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工作，可根据《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工作的通知》（南教卫健〔2022〕6号）要求，借鉴2022年春季学期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开展2024年春秋学期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工作。在宣传教育月期间，各中小学校开展1次视力监测，重点关注中小学生在寒暑假返校后视力变化情况。二是各中小学要指定专人负责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相关信息数据报送，依托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上报系统，春、秋季学期分别报送一次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三是各学校对视力异常的中小学生和幼儿要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及时告知家长带孩子到公立眼科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控制近视发生发展，已经近视的学生避免成为高度近视，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四是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要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定期视力监测服务保障工作，做到对辖区学生和幼儿视力情况“底数清、情况明、信息通”；加强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

配备视力监测检查设备，保障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监测工作，保证视力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

### **五、凝练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引领**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要强化试点学校建设，把学龄前、小学低年级学段作为近视防控关键环节，以幼儿园为重点，实施近视防控关口前移行动；以辖区市级近视防控示范学校为抓手，逐渐探索形成一套有效工作机制和优秀经验，以点带面，打开局面，有效降低学生近视率，实现辖区、学校教育高品质发展的突破。近视防控特色、示范学校要对照建设目标和要求，开展校本特色近视防控工作，在户外活动拓展、科研方面积极作为，加大宣传力度，突出成效，为全市学校提供可以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 **六、强化评议考核，推进落地见效**

贯彻落实《南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南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细则（试行）》，有效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继续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纳入2024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考核，把学校近视防控工作列入教育系统年度绩效考评。各学校要加强近视防控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所辖学校近视防控工作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和评估，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

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总结 2024 年近视防控工作,做好南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准备工作。

